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核查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
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71.3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